

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月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，并于2024年1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会议。监事应到3人，实到3人（其中监事梁亚钊以通讯方式出席），占应到人数的100%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，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，表决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）

根据经营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、广州金帆轻工电子公司和广州轻工表业商务发展有限公司就汇智谷、乐善创意园物业租赁事项分别签订《租赁合同》，租赁期6年，租赁总面积为44,442.3821平方米，租金总额为10,484.47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